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光光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900 万元（不含税），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计划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800 万元（不含税）。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增加后 2025 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¹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模具、配件等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900.00	3,800.00	4,700.00	1.51	265.19	201.42	0.06	预计采购量增加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模具等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900.00	265.19	与关联人进行模具采购节奏调整

注：前次预计金额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预计金额；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5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绪明

注册资本：1,58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 2 号 1 号楼 8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¹ 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原材料采购额。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珠海横琴融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32.0003%；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00%；东莞晶彩光学有限公司持股 15.4625%；刘绪明（实际控制人）持股 12.6358%；田强军持股 12.6358%；珠海横琴融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265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光光学总资产为 4,845.99 万元，净资产为 1,782.99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164.43 万元，净利润为-252.94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粤审(2025)49 号《审计报告》。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9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融光光学 20%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融光光学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光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融光光学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材料。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

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预计金额未达《公司章程》约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鹏

周 鹏

刘冠中

刘冠中

